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融资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融资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迪生”)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等值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主体，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融资主体的概述

(一)珠海爱迪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同意珠海爱迪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使用不超过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综合授信额度100,000万元中的3,000万元授信额度。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供应链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期限一年。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二、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融资主体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3日、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仅为在原授信额度范围内增加使用主体，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保持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融资主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融资主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融资主体主要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爱迪生正常营运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公司智能家居和智能安防板块快速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

四、备查文件

- 1、海鸥住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